

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菁英選手進/退場與級別調整具體規定

【射箭】

級別	進場	級別調整/退場
第一級	1. 最近一屆奧運會前 3 名者。 2. 提送審核申請截止時間前 2 個月內世界排名連續 5 週前 3 名者。	1. 進場後每半年檢核 1 次，2 次檢核後未達相對應級別表現者，經綜合評估後予以調整至相對級別或再觀察半年，如成績仍退步者則予以級別調整至相對級別或退場。 2. 未入選當屆奧、亞運代表隊者，經綜合評估後得予以級別調整。
第二級	1. 最近一屆奧運會第 4、5 名者。 2. 最近一屆世錦賽前 3 名者。 3. 最近一屆亞運會第 1 名者。 4. 提送審核申請截止時間前 2 個月內世界排名連續 5 週第 4-5 名者。	
第三級	1. 最近一屆奧運會第 6-8 名者。 2. 最近一屆世錦賽第 4-8 名者。 3. 最近一屆亞運會第 2 名者。 4. 提送審核申請截止時間前 2 個月內世界排名連續 5 週第 6-8 名者。	
第四級	1. 最近一屆亞錦賽、世大運前 3 名者。 2. 最近一屆亞運會第 4 名者。 3. 國際射箭總會所舉辦世界盃個人賽前 3 名者。 4. 最近一屆世界青年錦標賽、青年奧運會第 1 名者。 5. 國際射箭總會所舉辦洲際級以上賽會成績，反曲弓男子選手排名賽(以下等同資格賽)雙局成績達 670 分(含)以上，反曲弓女子選手排名賽雙局成績達 660 分(含)以上者。 6. 最近一屆奧運代表隊選手(不含外卡或遞補選手)。	

級別	進場	級別調整/退場
第五級	1. 亞洲射箭總會所舉辦之賽會個人賽第 1 名者。 2. 最近一屆世界青年錦標賽、青年奧運會個人賽第 2-3 名者。 3. 最近一屆亞洲青年錦標賽、世界青少年錦標賽、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個人賽前 3 名者。 4. 國際射箭總會所舉辦洲際級以上賽會成績，反曲弓男子選手排名賽雙局成績達 660 分(含)以上，反曲弓女子選手排名賽雙局成績達 650 分(含)以上者。	進場後每半年檢核 1 次，4 次檢核後成績退步者，經綜合評估後予以級別調整相對應級別或再觀察 1 年，如成績仍退步者則予以級別調整相對應級別或退場。
第六級	1. 最近一屆世界青年錦標賽、青年奧運會個人賽第 4-8 名者。 2. 凡國內個人排名賽成績達最近一屆世界錦標賽個人排名賽優於第 8 名成績者。 3. 依中華民國射箭協會最近一年度全國排名名次男、女子組前 8 名者。	

附則：

- 一、多元管道:訓輔、運科、競強會委員、協會或計畫主持人等多元管道推薦，備齊相關資料函送國訓中心審辦。
- 二、第四至六級選手，各級別選手數上限為 6 人(不分性別)，若遇各級別選手數額滿，有符合下級別選手者得優先遞補。
- 三、第六級菁英選手年齡以 18 歲以下為原則，特殊情形得延長至 19 歲為限。
- 四、每年 9-10 月提交年度成果報告，次年起每年 6 月進行年度期中審查。
- 五、成果報告經由精準運動分組會議完成初審後，競強會於每年 10-11 月進行複審，並於次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；若過程中遇有特殊情形，將請國家運動科學中心進行相關檢測後，再送競強會進行審議。
- 六、各級菁英選手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級別調整或退場：
 - (一)經競強會綜合評估年齡、國內(外)比賽成績、訓練及各項檢測指標，未達各級別或階段培訓目標者。
 - (二)因傷無法繼續從事訓練者，經醫療防護小組會議專業評估後，予以保

留級別或退場。保留級別者，經復原後，1年檢核成績未進步者，再經半年檢核仍未進步者，調整至相對應級別或退場。

(三)自請退場或不再從事訓練及比賽者，經核定後予以退場。

(四)其他特殊狀況需經專案討論者。

七、經核定退場之菁英選手，符合中華民國射箭協會訂定之奧、亞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及培訓隊遴選辦法標準者納入培訓隊。

八、本規定執行過程若有未盡事宜或尚需調整者，將滾動式修正。